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3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明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6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明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打餅乾4包、蔬菜餅乾1包、林鳳營高品質鮮乳1組、純喫茶紅茶650毫升1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謝明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全聯臺南六甲店店內之前揭商品，侵害該店財產權益，其竊得之財物價值(據告訴人陳明共計新臺幣819元)；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所竊得之部分商品已發還告訴人陳怡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警卷第39頁），其餘商品尚未返還，亦未賠償，被告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暨其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沒收

(一)被告竊得之蘇打餅乾4包、蔬菜餅乾1包、林鳳營高品質鮮乳

1組、純喫茶紅茶650毫升1瓶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至今未返還告訴人或賠償其損害，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被告所竊得之蘇打餅乾1包、蔬菜餅乾1包、林鳳營高品質鮮乳2組、純喫茶紅茶960毫升1瓶、純喫茶綠茶960毫升1瓶、購物籃1個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謝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7694號

被　　告　謝明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明源於民國115年7月1日10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全聯臺南六甲店，見該店店員陳怡秀所管領之蘇打餅乾5包、蔬菜餅乾2包、林鳳營高品質鮮乳3組、純喫茶紅茶650毫升1瓶、純喫茶紅茶960毫升1瓶、純喫茶綠茶960毫升1瓶、購物籃1個（下合稱本案物品）陳列於貨架上而均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將本案物品置於其所提之購物籃內，旋即趁櫃台店員陳怡秀繁忙之際，未經結帳逕自穿越櫃台離去而得手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因陳怡秀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後，通知謝明源返回上開店家，並在其身上扣得蘇打餅乾1包、蔬菜餅乾1包、林鳳營高品質鮮乳2組、純喫茶紅茶960毫升1瓶、純喫茶綠茶960毫升1瓶、購物籃1個（業已發還陳怡秀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怡秀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明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怡秀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可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蘇打餅乾4包、蔬菜餅乾1包、林鳳營高品質鮮乳1組、純喫茶紅茶650毫升1瓶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所竊得之蘇打餅乾1包、蔬菜餅乾1包、林鳳營高品質鮮乳2組、純喫茶紅茶960毫升1瓶、純喫茶綠茶9

60毫升1瓶、購物籃1個，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　鈞　睿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　國　彥